

关于

---

金融服务协议

---

由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

2022年3月

甲方：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54 号

联系电话：0379-64961814

乙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010-82606770

鉴于：

1、甲方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 A+H 股上市公司，拟与乙方进行合作，由乙方为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乙方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愿意与甲方进行合作并为甲方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均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实际控制企业；

4、为落实金融监管相关要求，甲方、乙方、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拖财务”）与国机集团已签署《重组整合框架协议》，乙方与一拖财务拟进行业务和资产重组。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 第一章 合作原则

第一条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同意进行金融业务合作，乙方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以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第二条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自主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第三条甲、乙双方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的原则。

## 第二章服务内容及服务定价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求，在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1、存款服务：本、外币存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

2、信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买方信贷、应收账款保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以及担保、保函、信用证等信贷业务；

3、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资金结算与管理、委托贷款、委托投资、承销企业债券、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以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乙方与甲方及下属子公司另行签订涉及上述金融服务业务专项协议。

第五条 本金融服务协议的范围不包括甲方的募集资金，甲方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条 乙方在为甲方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本协议约定的金融服务业务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定价政策与原则：

1、甲方及（或）下属子公司在乙方的各类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及利率浮动区间上限计付存款利息，该利率不低于同期境内甲方及（或）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主要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同类存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乙方向其他同等资信水平的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同类存款基准利率（以较高者为准）计付存款利息；

2、甲方及（或）下属子公司在乙方取得的贷款，按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相关要求，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基础上，不高于境内甲方及（或）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主要独立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且不高于乙方向其他同等资信水平的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型贷款利率（以较低者为准）计收贷款利息；

3、乙方免于收取甲方及（或）下属子公司在乙方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

4、乙方为甲方及（或）下属子公司提供的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保监会就该类型服务的规定，且不高于同期境内甲方及（或）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主要独立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或不高于乙方向其他同等资信水平的成员单位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以较低者为准）；

第七条 为明确起见，甲方可就某一项具体的金融服务与乙方再签订补充协议或其它确认文件或具体合同，此类补充协议或确认文件或具体合同同样构成理解和确认本协议第四条所称金融服务的范围和有关本协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根据。

第八条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以满足甲方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为原则，同时受限于甲方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具体年度限额以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金额为准。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年度限额及本协议下对服务价格的控制。

### **第三章双方的承诺**

第九条 甲方及下属子公司承诺

1、甲方及下属子公司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甲方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2、甲方及下属子公司同意，在其与乙方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须于变化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与乙方进行通报和交流。

## 第十条乙方承诺

1、乙方承诺向甲方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已依法获得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

(1) 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2) 乙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3)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 乙方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 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6) 乙方的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7) 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8) 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

(9) 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0) 乙方被中国银保监会责令进行整顿；

(11) 其他可能对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3、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控制风险。

## 第四章保密条款

第十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或者进行不正当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 第五章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十一条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或组织宪章或类似文件以及适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分别取得各自所需之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或独立股东的授权或批准后生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适用上市规则要求的批准；

(2) 与一拖财务及国机财务重组整合相关的：一拖财务向国机财务出售资产、一拖股份向国机财务增资及一拖财务解散注销事项均获得一拖股份股东大会批准。

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二条 如甲方因任何原因未能在股东大会上按照本协议第 11（1）条的规定取得股东/独立股东对本协议的批准，双方一致同意，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甲方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乙方仍可向甲方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信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买方信贷、应收账款保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以及担保、保函、信用证等），届时双方将另行签订有关协议。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六章争议解决

第十五条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须向守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金融服务协议》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2年 3月 29日

乙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本页为《金融服务协议》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拟在国机财务每日存款 余额（含相应利息） 最高不超过	200,000 万元	200,000 万元	200,000 万元
国机财务向公司及其 下属子公司提供的信 贷服务额度（含相应利 息）	240,000 万元	240,000 万元	240,000 万元
国机财务向公司及其 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其 他金融服务收取的手 续费/利息金额最高不 超过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